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耀东及其配偶邹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元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祺股权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8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6%。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耀东先生及其配偶邹芳女士（均为公司股东，下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罗耀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518,5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31%，计划减持不超过 319,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8%；邹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计划减持不超过 1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

本公告所述公司占总股本比例的计算，是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2,350,000 股后的总股本 174,448,300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的。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天祺股权投资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耀东先生及其配偶邹芳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或关系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股份)比例	其他说明
天祺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周孝伟控制的主体(周孝伟持有其 73.50%的股权)	5,000,000	2.87%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将其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管理
罗耀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罗素玲之弟	7,518,510	4.31%	因本次事项涉及减持,故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将其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管理
邹芳	未在公司任职 罗耀东之配偶	100,000	0.06%	
合计	-	12,618,510	7.24%	-

注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耀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18,510 股(其中含股权激励限售股 18,510 股,其他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注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孝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天元股份 58,503,000 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罗素玲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天元股份 12,537,500 股)系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先生持有天祺股权投资 73.5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该公司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耀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实际控制人罗素玲女士之弟。邹芳女士系罗耀东先生配偶。鉴于罗耀东先生与邹芳女士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先生及罗素玲女士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本次事项涉及减持,故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将罗耀东先生及其配偶邹芳女士视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管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剔除回购账户股份）比例	减持方式
天祺股权投资	1,325,000	0.76%	全部通过集中 竞价方式
罗耀东	319,400	0.18%	
邹芳	100,000	0.06%	
合计	1,744,400	1%	-

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上述股东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天祺股权投资及其全体股东、罗耀东先生及其配偶邹芳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